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左旗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阿拉善盟本级、阿拉善左旗、阿拉善右旗 2026-2027 年度公务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它印刷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左旗新浩特飞腾彩色胶印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 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左旗新浩特飞腾彩色胶印部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29210002 2026-06-23 09:08:24

阿左旗新浩特飞腾彩色胶印部 2026-06-23 09:08:24